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香萍：

本院执行 Peter Li (李彼德) 与刘香萍其他案由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53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刘香萍名下位于湛河区姚电大道西段南侧恒大名都 11 号楼 1 单元 22 层 2212 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16001854】房产。向你公告送达刘香萍名下位于湛河区姚电大道西段南侧恒大名都 11 号楼 1 单元 22 层 2212 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16001854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基准日 2025 年 01 月 06 日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550514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6094 元，该参考价格的房屋条件为架构正常，普通装修，无特殊情况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